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執行員

科 目：行政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。」請說明信賴保護原則的要件。(25 分)

二、請說明行政裁量之概念，及其裁量瑕疵的種類為何？(25 分)

三、甲所有土地座落於湖畔，經向乙縣政府申請興建 1 棟地上 22 層地下 1 層共 61 戶建築物之建造執照，並經乙發給建造執照。丙不服，以該建造執照所核准興建之建築物，位於丙所有住宅之正前方，如將來興建完成，勢必影響丙住宅之景觀、日照而折損其房屋之價值。試問丙得否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？(25 分)

參考法條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規定：「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21 公尺及 7 層樓。但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。依本條興建之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，應使鄰近基地有 1 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。」

四、甲有土地一筆，向乙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，並經乙發給建造執照。嗣丙公司函知乙，上開建造執照係於丁地方法院完成查封登記後所核發，違反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規定，應即撤銷。經乙審查屬實，認甲提供不實資料，致乙依該資料作成違法行政處分，乃撤銷上開建造執照。甲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有無理由？(25 分)

參考法條：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：「實施查封後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、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，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。」